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16号)(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格式”),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1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16号)适用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

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新合并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1)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2)合并利润表,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号 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序号为 00038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35人,注册会计师401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52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64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1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5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慧英,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复核工作。

3、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24,558.5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19,603.48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中的证券业务收入6,816.46万元;2018年度审计客户家数1,94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6家。

4、投资保护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19.27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赔偿诉讼;截至2019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执业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截至2019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90,455.4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795,587.9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2,618,606.93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同时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时点转债”转股而引起股本变动情况,故拟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担保、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活动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90,455.4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795,587.9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2,618,606.93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同时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时点转债”转股而引起股本变动情况,故拟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分别就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控制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控制落实自查表》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2019年度未发生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019年度亦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1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16号)适用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

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新合并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1)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2)合并利润表,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1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5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曾参与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慧英,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复核工作。

6、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2020年1至3月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1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16号)适用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

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新合并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1)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2)合并利润表,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90,455.4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795,587.9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2,618,606.93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同时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时点转债”转股而引起股本变动情况,故拟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